

证券代码：873172

证券简称：尚飞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甘甫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傅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69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盛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61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建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甘甫烷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施鑫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鑫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汪斌，男，1985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 年 9 月毕业于广州白云技术学院，大专学历。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银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员一职。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者。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研发中心，担任助理工程师一职。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助理工程师一职。2012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者。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新微研究院，担任助理工程师一职，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助理工程师职位。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助

理工程师职位。汪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失信惩戒对象核查记录》。

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